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由銀行和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作為貸款人）就一筆為期五年達3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發生下列違約事件（除非獲借款人事先同意）時，融資項下之所有貸款連同應付利息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可能須即時償還：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直接或間接）不再最終實益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
- (2) 上實集團的控股股東上海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不再實益持有上實集團附投票權的股本權益不少於51%或上實集團不再受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管轄。

於本公佈日，上實集團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6.59%。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